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由公司董事局负责，董事局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局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局秘书的职责。董事局对备案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三条 董事局秘书处为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五条 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

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公司的董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局主席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8、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局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2、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对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1、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5、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9、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10、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1、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规定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

第八条 公司与外部机构或个人发生上述范围的业务时，应签订保密协议。或在相关的协议中设定保密条款。

第三章 登记备案

第九条 公司各单位应按照附件《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要求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相关档案，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公司各单位在报送内幕信息时一并将知情人名单报送董事局秘书处，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条 董事局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局主席为主要责任人。董事局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建档和报送事宜。董事局主席与董事局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十年以上。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或名称、职务或岗位、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在单位及部门、联系电话、与上市公司的关系、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知悉的地点、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登记时间、登记人、保密条

款等。

第十二条 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高比例送转股份、发行证券、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要约收购、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同时，按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公司的分公司、子公司有内幕信息发生时，内幕信息所在单位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局秘书报告内幕信息相关情况，并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配合公司董事局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内幕信息的公开披露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上市公司并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上市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五条 公司在披露内幕信息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

登记报送信息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及知悉时间。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填写内幕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本制度第十七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流程

第十八条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悉该信息的知情人需第一时间告知董事局秘书。董事局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第十九条 董事局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第二十条 董事局秘书核实无误后按相关制度进行呈批，呈批结束后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期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和处理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五章 保密及处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磁盘、录音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准借给他人阅读、复制，不准交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他人调阅、拷贝。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其知晓的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局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该等人员的处罚不影响公司对其作出的处罚。

第二十七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

第二十八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后生效，并由董事局负责解释和修改。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	联系电话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